

時間及地點：73.10.13（星期六）下午 2:00 在青年會 YMCA 一樓波士廳

江鵬堅：在今天會議開始，本人建議會議進行階段如后：

- (1) 推選主席主持會議程序〔序〕
- (2) 請章程研議小組報告章程修正經過
- (3) 繼續推選發起人之名額
- (4) 本會訂於 12.10 國際人權日正式對外公布成立，成立時要做那些工作。如演講活動等。
- (5) 本會成立，章程之通過及推選執行委員。

一、 推選主席：

一致決定由江鵬堅任主席。

二、 章程研議小組報告章程修正經過

郭吉仁律師報告：

在章程修訂過程中，曾有人建議列出工作性質，因時間之限制故未及於章程草案中列出，但此草案尚未定案，仍可再檢討修正，於後再加列。本章程其架構重點在，本會係由基本會員構成，本機構之運行由執行委員會執事，採集體領導制，由 15 位執行委員共同決定執行方針。對於基本會員進入本會採嚴格挑選，不採完全開放性質，以求入會會員之素質。

蔡墩銘教授對本會成立之見解：

1. 台灣過去經驗了幾次很大的事件，皆與人權有關，回憶過去歷史，有關單位對於所謂「台灣人權會」之名稱懷有恐懼感及敏感，本會對名稱採用「台灣」二字是否過為敏感？
2. 人權範圍很廣泛，是否應縮小人權範圍，如司法人權……，較為落實。
3. 應該儘量爭取合法登記，成為合法社團。

主席：

關於本會成立登記問題，當然以登記合法成立為原則，故內政部若同意本會登記，若不同意本會登記，本會仍然進行人權活動。

接下來討論發起人之入選，本人先將上次會議中提出之發起人名單唸一遍，各位再斟酌是否加入其他人選。

郭吉仁律師：

主席所唸發起人名單中，在本會正式向社會公布時是否皆為發起人，或是自其中選出 15 人為執行委員會委員，由其發起成立。

劉福增教授：

本會初次向社會公布成立，為造成聲勢，不論是以發起人或基本會員之名義發起成立，只要名單中的發起人同意，都應一次公布其名。

林茂松教授：

本會係採委員制，為何不採理監事之方式，而在理事會下再設其他各委員會？

主席：

採委員制乃為求組織之精簡，且加入本會的人，都是從是為爭取人權的工作，為奉獻的工作，無須設理監事來監督。

郭吉仁律師：

對於本會登記之事提出補充說明，本會當然希望能登記成立，但目前的法規規定，對於同一區域內同性質的人民團體以一個為限，此規定係違憲，也違反聯合國憲章。本會在此法規下欲登記係非常困難，但本會仍進行保障人權之活動。本會所做的都是法律上合法的事，只要不涉及政治事件，應無危險。

主席：

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係民國 31 年以黨治國訓政時期的產物，而國民黨本身也未遵守該法，試問今日在進行各項工作活動的民眾服務站、救國團，是否有登記，故本會雖未登記仍可進行工作。

林茂松醫師：

本會有會費的收入及捐助之款，涉及財政問題，未設監事，是否會產生流弊？

郭吉仁律師：

本會設有財務長，且參加本會之人皆因關心人權才加入，其人格應無可懷疑的。又本會所有事務係由 15 位執行委員共同決定其彼此間互相牽制，因此未設監事，應不會造成流弊。

林茂松醫師：

章程對於退會之是應予規定，如有的會員不繳會費，是否應退會。

林鐘雄教授：

建議執行委員之任期可否延長為 3 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（即五人），對於連任無限制，如此會務交接得會較為順利。

劉福增教授：

本人建議二年改選一次，改選一半（即八人）。

主席：

本問題留待會員大會時討論。

劉福增教授：

執行委員之候選人將採何種提名方式產生，並且要能公正不發生偏差。

主席：

先確定基本會員，再由其中過濾出 30 人為執行委員的候選人。本討論暫告一個段落，接下來繼續討論發起人之名單。今日增加左列三位發起人：方錫□、江春男、林嘉誠。

### 三、 決議事項：

1. 下次成立大會時間：1984.11.4（星期日）下午三時。

2. 開會地點：另行通知

3. 成立大會當天確定會籍

註：由於所列發起人名單中，皆未能知曉其是否同意為本會之發起人及會員，故本會將寄「入會同意書」給前開之發起人，徵其同意，屆時（1984.11.4）以「入會同意書」寄回本會者確定期會籍。

4. 成立大會當天，無法出席者可以請假，當日選舉執行委員。

註：出席及投票皆不得委託他人代行。

5. 關於 1984.12.10 會員成立大會對外公布時，當日所要進行之活動及工作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
本次會議出席者：

江鵬堅、張晉城、黃爾璇、張國龍、李勝雄  
陳永興、林茂松、劉福增、王文猷、顏尹謨  
陳水扁、白義豐、郭吉仁、顏錦福、李鴻禧  
林鐘雄、蔡墩銘、蔡式淵、施瑞雲、李麗娟